

表 5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內職員於各陞遷序列中之性別比例統計

統計資料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人						
陞遷序列	職 稱	總 計	男性		女性	
	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總 計		167	65	38.9	102	61.1
1	書記（含雇員）	3	0	0	3	100
2	助理員	7	1	14.3	6	85.7
3	設計師、科員	58	19	32.8	39	67.2
4	薦任視察、薦任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	52	24	46.2	28	53.8
5	科長	26	9	34.6	17	65.4
6	專門委員、簡任視察、簡任秘書	7	2	28.6	5	71.4
7	主任、副處長	7	6	85.7	1	14.3
8	主任秘書、參事、處長	7	4	57.1	3	42.9

附註：各職稱不含具獨立任免系統人員、派用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留用人員。

- 一、第 1 序列至第 3 序列男性未達三分之一原因：因教育普及、女性投入職場工作以及女性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人數較高等因素，推論女性取得第 1 至第 3 序列資格人數較男性高(高普考分發)。
- 二、第 7 序列女性未達三分之一，推論係因本序列係由第 6 序列簡任職務陞任，我國早期社會環境為農業社會，女性投入職場及參加國家考試人數較低，是當時男性公務員人數比例較女性為高，又該序列職務須具相當年資及職務歷練，故男性陞任第 7 序列主任及副處長之機率較女性為高。另由本會 102 年至 108 年，科長以上至主秘、參事、處長層級（第 5 至第 8 序列）性別比例觀之，男性由 24 人（51.1%）降為 21 人（44.7%），女性則由 23 人（48.9%）提高為 26 人（55.3%），女性擔任二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機會與男性相當，顯示女性職場工作表現不亞於男性，各序列男女比例可望漸趨相符。